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持人致詞：

一、先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新年快樂，龍年行大運！感謝行政團隊堅守崗位，利用寒假期間完成多項成果結報，以及相關開學準備事項。

二、這一學期高三同學面臨升學準備的重要關鍵時刻，感謝輔導室以及教務處的規劃，感謝高三的導師及輔導老師為高三的同學所做的升學指導及模擬面試的指導，同時也要請高三導師掌握高三同學出缺勤狀況，並留意同學面對升學考試是否有情緒困擾，及時給予支持與輔導。

三、感謝家長會副會長代表家長會出席校務會議並提供摸彩獎金，今年七月份本校將承辦全國營養師會議，感謝家長會鼎力贊助。

陸、家長會會長致詞：

一、祝各位龍年行大運。

柒、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行程：

| 2 月 16 日 (星期五) | | | |
|---|---------------------|-------------|--------|
| 08:10~09:00 | 09:10~10:00 | 10:10~11:00 | 11:10~ |
| 註冊 班級經營 | 開學典禮 友善校園週擴大教育宣導 | 環境整潔 | 正式上課 |
| 2 月 17 日 (星期六)：補 2 月 15 日(星期四)延後開學放假課程。 | | | |
| 2 月 19 日 (星期一)：第一、二節高一高二開學考，請任課教師依考科隨班監考。 | | | |
| 2 月 22 日 (星期四)：高三模擬考，請任課教師隨班接力監考。 | | | |

2. 因應未來各種新興疫情可能的變化，請大家仍需維持混成教學的授課能力。
3. 上未完成公開觀議課的同仁，最慢請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
4. 重申提醒各位同仁，如有校外兼課、進修、協助編輯教科用書或其他兼職等事項，請務必依規定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核准，並依教師請假辦法請假，以保障自身權益，以免誤觸法規。
5. 新課綱執行邁入第 6 年，學習歷程為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重點，其中修課記錄即為在校成績（參考高中三年總成績表現趨勢、以及與興趣相符知識領域/課程的成績表現與學習成果），因此再次提醒所有學科只要是同學分、同班群，教科用書均須採用同一版本，如有期中共同考試(筆試)，亦須統一命題。如科目沒有定期共同考試或平時成績，須共擬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於開學後兩週內連同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並於上課時明確告知學生。多元選修部分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開課教師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

(二)教學組：

1. 【課表】發放後，請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整學期〔課表調課申請單〕。
2. 【公開觀課】本學期 5/15 前，請務必完成，以利學校各項計畫填報，並申請經費。
3. 【自主學習】鐘點費，師、生皆可申請，請把握機會。
4. 【本土語】請老師若完成學分班進修與認證者，告知教學組，若有意願完成開課，國教署有額外敘獎。
5. 【請假調課】請老師請假，請一定要電話與信箱雙重告知，避免漏訊。若老師因此缺課，請提供教學組補課時間，並讓學生在教室日誌上註記，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枝節。
6. 【教學組場地借用】請務必以「老師」身分借用（至少來電教學組告知），本組不借給學生。場地借用後，請務必帶走該堂課的用紙、用

品，並清潔乾淨（尤其是白板請擦乾淨）。

7. 【遠距教學】教室內若需錄影、直播上課，可以到本組借用有麥克風的攝影機。但若是電腦損壞，請資訊股長到圖書館借用。
8. 【期初教學研究會】請各科完成後，依網頁說明繳交會議紀錄。
9. 【教學進度表】請各科依網頁說明，準時繳交上傳，學生與家長常來電詢問查找、核對。
10. 【教室日誌】

教室日誌於每週五第七節下課務必繳交，週一上午可取回。

若週六補課，同樣週五第七節下課繳交，週六上午可取回。

除非週五放假，才於前一日第七節下課繳交。

（三）註冊組：

1. 請各學科訂定各科目評量標準，該科目若有特殊班與普通班標準不一致之情況，請務必由該年段該科目所有教師決議後辦理。評量標準請於開學後 2 週(3 月 1 日)送至註冊組。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2 月 19 日，請全校教師務必確認是否已完成認證。課程成果於教師認證期間未通過者，可以由學生修正後重新送出認證，所以請教師同仁儘量提早進行認證。
3. 本學期開始高中全面免學費(相關法規已公告，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除重讀學生、不具本國籍之學生外，已不再收取學費。學生若符合雜費、實習實驗費...等減免條件，需另外提出申請(已於 12 月發出通知)。
4. 因目前校務系統已設置於教育部中央機房，IP 管控、系統安全更新等均由教育部管理，所以於國外無法使用校務系統，或偶爾臨時通知暫停使用之情況都不是學校端可以控制，請全校師生見諒。

（四）試務組：

1.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時程如下：
 - (1) 繁星:2/26 繁星說明會:16:10-17:10；3/01~3/7 請同學上網填報系統以後後續選填志願；3/6(三) 14:30-16:10 繁星撕榜-資料處理中心電腦教室一；3/05 開放考生個人密碼設定系統；3/12-3/13 繁星

繳費；3/19 繁星錄取公告；3/21 繁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注意事項:牙醫系已納入第八類學群。

(2)個人申請: 3/20~3/22 個人申請繳費；3/21 個申報名；3/21~3/22 個人申請繳費截止(因校內作業需時，繳費日程會再提早)；3/28 個人申請一階放榜；4/2~4/13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請學生如期上傳相關準備資料。

2. 補考已於 1/29(一)舉行完畢，因大學端成績上傳時程須於 3 月完成成績計算及提供成績查詢，以利於 3 月初進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事宜。

3. 請老師們確實監考；並依時程繳交期中、期末試卷，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4. 請監試老師勿幫其他同仁領取考卷，因為有些同仁未到，將造成考試延宕。因為每人監考領卷的動線不同，可能會造成同仁四處奔波，仍然找不到試卷袋。也提醒同仁紅色字為特殊生考試時間，請確實分別。也請各位同仁如有發現有問題，請盡早提出，感謝您的協助。

5. 每節考試結束，請留至少 20 分鐘給註冊組同仁點卷，請勿未經註冊組點卷，直接帶走試卷，因為可能會有許多狀況發生(例如：學生未交卷、試場違規紀錄未處理)，延誤處理時機。

(五) 設備組：

1. 2024 臺灣國際科展本校有一組學生作品獲選複賽，期望能獲得佳績。

(六) 特教組：

1. 113/2/5-7 大學音樂術科考試，2/23-2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主修面試，特教組長與 319 導師前往考場巡視，適時提供 319 同學必要之協助。

2. 音樂大樓 2 樓走廊、3 樓與 4 樓天花板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動工，預計 3 月完成，工程期間 3 樓與 4 樓會影響的授課課程與教師，已另行規劃場地並通知，2 樓理論教室正常上課，惟改由後門進出，以維護師生安全。

3. 113/3/23(六)下午 3 點與 5 點假高雄蓮池潭 113 級音樂班將與左中舞蹈班假聯演「113 年藝才班聯合展演-藝遊未境」，歡迎師長蒞臨聆

賞。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6088A 號函宣導性別教育重要事項如下：
 -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時，應查詢是否曾具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犯罪紀錄，另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亦應定期進行查詢，請學校確實依法辦理，以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
 - (2) 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懷孕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請學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 (3) 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請學校每年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4) 113 年度「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教育部規劃以「性別平等教育施行 20 週年」為推動主軸，請學校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擬定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以響應宣導，並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5) 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將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納為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之一，請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工應維持與學生互動之分際，避免利用權勢不對等之關係，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產生具性或性別有關之違失行為。
 - (6)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或兒少性剝削事件頻傳，請將相關議題融入於防

治教育中，另台灣展翅協會製作「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系列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ecpattw>)得適時於課程教學活動中運用，

並向學生加強宣導適當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自我的方式。

2. 4月8-10日辦理114級校外教學活動；6月3日辦理113級畢業典禮，請導師協助配合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各項事宜。

3. 6月8日-12日辦理「2024日本京都光華女子高校」交流訪問，將由校長帶領本校25名學生（含17位管樂團與8位音樂班）前往，除了兩校共同舉辦日台青少年交流音樂會與建立雙方學生和諧友好關係外，亦將至市政廳拜會訪問京都市長並探索體驗京都城市文化之美。

4. 7月16-17日辦理「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會議」。

(二) 訓育組：

1. 團體活動行事曆請至學校網頁查詢。

2. 幹部訓練日期：113年2月16日至2月23日，詳細時程表請至學校首頁查詢。

3. 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制教學平臺，法務部特設立測驗網站（網址：

<http://compete.law.moj.gov.tw>），請老師鼓勵同學參加測驗。

4. 高一議題融入競賽於113年4月24日辦理，歡迎老師前往觀賞。

5. 高三畢業典禮於113年6月3日辦理。

(三) 社團活動組：

1. 本學期原則上不鼓勵也不公開可以轉社，但如果有轉社需求的同學請到社團組，我們會依需求情況協助轉社。

2. 本學年寒假期間共計20個社團辦理寒訓活動、團練、服務學習冬令營及部落遊學等活動。感謝帶隊的老師，有您協助活動才能順利完成。

(四) 衛生組：

1. 2/16(五)開學日10:10~11:00為校園環境整理時間，請導師要求學生進行打掃，各處室若有垃圾或廢棄物需要學生協助丟棄，請提前整理好再交給學生。

2. 各班掃地工作範圍已公告在網上，若對於內容有疑問者請洽衛生組。

3. 各單位若有缺少掃地用具請洽衛生組。

(五) 體育組：

1. 臺南女中體育組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相關時程表

| 時程 活動項目 | 比賽日期 | 比賽時間 | 注意事項、報名截止日期時間 | 備註 |
|-------------|---------------------|---------------------------|---------------------------------------|--|
| 幹部訓練 | 2/16(五) | 12:10~13:00 | 全校康樂股長 及康樂幹事 | 體育館 3F |
| 班際桌球 賽 | 3/4(一)- 3/22(五) | 12:10~13:15 | 2/23(五) 17:10 前 上網填寫表單並繳 交紙本報名表 | 1. 桌球及羽球單 打與雙打比賽不 得重複報名。 2. 自由參加。 |
| 班際羽球 賽 | | | | |
| 班際籃球 3X3 | | | | |
| 高二排球 賽 | 4/15(一)- 4/23(三) | 平日第八節、 中午或周三之 第七、八節 | | 2/16(五)康樂幹部 訓練時抽籤。 |
| 高一排球 | 5/30(四)- | | | |

| | | | | |
|-------------------|---------------------|-----------------|--------------------------------------|---|
| 賽 | 6/12(三) | | | |
| 高三班際 躲避球比 賽 | 5/3(五) | 14：25-17： 10 | 4/24(三)17:10 前 上網填寫報名並繳 交紙本報名表 | 1. 賽程由體育組統一抽籤後公告。 2. 自由參加。 |
| 水上運動 會 | 5/21(二)- 5/23(四) | 12：10~13： 15 | 5/3(五)17:00 前 上網填寫報名並繳 交紙本報名表 | 1. 賽程與道次由體育組統一安排後公告。 2. 除高一二接力皆須參加，其餘項目自由參加。 |
| 桌球裁判 研習 | 2/17(六)補 班 | 12：10~13： 00 | 可現場報名 | 體育館 3F |
| 羽球裁判 研習 | 2/19(一) | | | 體育館 1F |
| 籃球裁判 研習 | 2/20(二) | | | 體育館 3F |

| | | | | |
|--------------------------|---------|--|--|--------|
| 排球裁判 研習 | 4/8(一) | | | 體育館 4F |
| 躲避球裁 判研習 | 4/29(一) | | | 體育館 4F |
| 水運會裁 判研習 | 5/15(三) | | | 本校游泳池 |
| * 中午時間辦理各項研習及比賽，請同學自備午餐。 | | | | |

三、教官室：

(一)主任教官：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2.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訂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22 日（星期四）實施。

(二) 生輔組：

1.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 (1)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

成。

- (2)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範圍計有：校外聯合巡查、駐站輔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風專案與暑期青春專案、學生安全宣導、役男服勤督考等事項。
- (3)強化校園內、外監視系統。
- (4)教官室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校園週邊上、下課巡查。
- (5)利用導師會議將本校發生之校安事件加強宣導，請導師協助宣達教育同學。

2.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交安會議：

- (1)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
- (2)本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共發生多起學生校外車禍案件，並無嚴重受傷，請師長共同一起維護及宣導交通安全的觀念。
- (3)開學首二週為「交通安全宣導週」，將加強宣導行車及用路安全，提醒同學「防衛駕駛」的觀念，不論機車或腳踏車都要配戴安全帽保護自己頭部安全，將持續加強宣導。
- (4)家長會開會或親師座談會時，除說明學校各項交通規定外，並適時宣導一些新規定之交通法規，避免家長觸法。
- (5)協調南門所加上本校上、放學線上巡邏強度，糾舉未守交通規則民眾。
- (6)鼓勵學生搭乘學校專車及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可有效減輕前、後門交通流量負荷，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7)為降低學生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培養交通規則認知與遵守行為、正確駕駛習慣、責任駕駛觀念、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認知及應變能力，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含機車駕訓補助)」等政策，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俾強化學生安駕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3. 友善校園教育宣導

(1)本學期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教育部請學校加強實施「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強化校園全防護措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日」之宣導，生輔組預計開學典禮時向學生進行相關宣導，後續於學校網站、集會或通報，網路與書面多元宣導。

(2)詐騙防治

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 詐騙(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校內師生共同防詐，請導師也協助向班上學生及家長宣導。(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

(3)尊重多元文化

為正確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理念，傳遞臺灣最珍貴的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國人應尊重與瞭解各族群多元歷史與文化，進而欣賞各族文化的豐富與美麗，以建立一個更為開放與多元之環境。

(4)防制校園霸凌：

a. 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協助亦能達到防制效果。本校投訴信箱 military@tngs.tn.edu.tw，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b. 校園霸凌旁觀者的行為，會影響霸凌行為的持續與否，若是在旁吆喝叫囂，將使得霸凌事件更加惡化；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若能出面制止或通知師長，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因此，鼓勵人人都能成為具有正義感的挺身者，可能是降低校園霸凌的關鍵。

(5)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

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總務處與教官室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危機發生時行政同仁能共同面對處理。

(6)身心障礙生權益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4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並應有「身心障礙者是所有人之一部分」的觀念，各處室規劃活動時如均應包括身心障礙者，亦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

(7)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 a.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b. 網路性騷擾：
 - (a)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b)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c)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近來「黃牛票衍生之性剝削議

題」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興態樣，買家被黃牛要求提供特定身體部位之影像，或提供性感歌舞表演影片，並讓賣家篩選評比選出得主買家，而我們無法追蹤該影像(片)被如何利用，若遭賣家作私人猥褻用途或外流到色情網站，受害者可能求助無門。

(8)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 a. 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b. 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4. 逃生演練與防災教育

預定於3/13下午六七節於全校各班實施，擬於第六節於各班教室由導師入班反毒宣導(3月導師會議說明實施方式)，第七節由生輔組線上防災宣導後至操場各班位置就位，當日各校隊練習暫停實施，其他公假申請請各處室協助管制當日請全校防災演練為主。

5. 任課老師上課請務必確實點名

請任課老師務必上課前先點名、確認未到人員、點名表簽名後再上課，請任課老師也能自存上課點名資料，以免後續發生爭議。

6. 學生請假及缺曠請導師協助提醒

學生缺曠請假問題生輔組已多次公告相關規定，本學期會持續再宣

導，請假相關規定請導師也能配合學生請假規定的假單審查，減少後續行政端接獲學生與家長反應假單審查問題，導報會再加強提醒導師，相關宣導資料也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請假務必準時以免逾時徒增自律訓練。

四、總務處：

(一) 總務主任：

1. 進行中

- (1) 污排水改善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已於 2/6 完成。
- (2) 自強樓機電、古蹟建築初驗複驗已於年前完成。紀錄片驗收決議修正後通過。
- (3) 樂群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
- (4) 西南側戶外運動場地(已報竣，驗收程序進行中)。
- (5) 自強樓連通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雜項執照申請中)。
- (6) 校園安全防護系統第三期。
- (7)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勞務招標進行中)。

2. 已完成

- (1) 高一電動投影幕。
- (2) K 書中心閱讀燈具更換完成，再次感謝林雲耀會長大力協助。
- (3) 實踐樓西側四樓樓板補強工程。
- (4) 熱食部後圍牆擴建工程。

(一) 文書組：無

(二) 庶務組：無

(三) 出納組：無

五、輔導室：

(一) 輔導主任：

1. 2 月 17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高三升學輔導系列活動，懇請老師們共同協助高三同學，以順利錄取理想校系。
2. 2 月 21 日(三)第 6、7 節辦理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請全校同學準時至活動中心。
3. 3 月 3 日(日)上午於活動中心辦理學測選填志願分析講座，敬邀各位

師長一同參與。

4. 4月17日(三)辦理高三升學甄選入學面試準備講座。
5. 4月27日(六)辦理高一選班群輔導暨親師座談會，邀請Career就業情報顧問臧聲遠主講「產業趨勢與大學校系抉擇」專題講座，請高一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預留時間與會，以利親師互動。
6.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至3月18日(四)上午11時截止，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有意願參與之高三同學至該方案填報系統填寫申請書。
7. 上學期個案晤談類別大宗為「情緒困擾」、「學習困擾」及「家庭困擾」。懇請各位老師及各處室持續關注學生身心狀況，並提升對於高關懷學生的敏覺度，共同合作及時協助學生身心安適。

六、圖書館：

(一)圖書館主任：

1. 日本教育旅行目前確定舉辦時間，為5月26日至5月31日，共6天5夜。參訪學校為本校姐妹校兵庫縣龍野高校。

(二)讀者服務組：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2月1日開放投稿，閱讀心得比賽3月10日中午12時截止，小論文比賽3月15日中午12時截止，投稿請上中學生網站。

(三)資訊組：

1. 本校獲得國教署補助「112-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合計1,800,000元，依計畫擬於113年9月前完成更新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以提升教學區域無線網路覆蓋率、穩定性及負載能力，支援數位教學需求。

七、人事室：

- 一、本年度生日禮券中信標廠商提供福利即享券，使用方式以手機掃描QRcord儲值，家樂福、屈臣氏、遠百、7-11、大潤發、王品集團等皆可使用，操作使用說明已公告人事室網頁待遇福利項下—「生日禮券使用操作手冊」及差勤系統首頁訊息公告欄。
- 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

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由線上差勤系統登入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公、私立大專院校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說明如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11340001412號函)

- (一) 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若當事人有其他減免或補助方案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
- (二) 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 (三) 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措施，係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75萬元，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如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當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彈性作法人事室仍可先行受理，但當事人應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即同仁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3年4月10日將各機關學校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查核，報送資料如經該系統本年4月24日查核確認後以「異常訊息」通知時，人事室檢視該筆資料，如為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者，已發給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收回。

三、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教第1124203584號教育部令--「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一) 釋令意旨：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任職私立

學校教師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校教師；即初任公校教師敘薪補充規定。

- (二)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以後始初任公校教師，職前曾任私校教師並於私校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經人事室初步清查本校目前尚無教師符合，但為保障教師個人權益，為免人事室清查有遺漏，或人事資料鎖定當時教師所提供人事資料有缺漏，請有是項情形教師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檢附私校任職文件至人事室辦理。

四、113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編列補助費每人 4,500 元，除 112 年度已參加健檢之同仁外(按規定每 2 年 1 次)，請符合資格教職員同仁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踴躍參加健檢〈公假 1 日〉並核銷完竣，並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

八、主計室：無

九、秘書：無。

十、家政學科中心：無

十一、人權資源中心：無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附件一)，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性平相關法規，各處室應協助學務處落實組織分工與職掌，包含課程與教學須融入性平教育議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擬定年度性別教育主題辦理相關活動、採購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等。

決議：修訂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校園公共意見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說明：

1. 使學生擁有發表對於校內環境意見之資格，促進討論交流，兼具教育意義
2. 展現校方參與解決現況的決心，直接傳達回應平臺特色：實名制、電子化參與、有效督促學校回應、校方收集意見、校園民主、培養學生公民責任。
3.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校園公共意見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二、三)

決議：

1. 本要點請再優化可行性後再提出討論。
2. 持續強化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校務多方管道並由學生表達意見。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取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2條第5項第2款特殊班（含雙語實驗班、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資優班）日常考查班級平均成績上、下限區間之規定。

提案單位：戴源甫老師

決議：請各科針對不同屬性的各科成績呈現並向學生充分告知說明相關的訊息。

拾、主席結論：感謝大家的參與，接下來進行新春團拜及摸彩活動。

拾壹、散會：AM11:50